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FA[®]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永隆行49%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附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附條件同意出售永隆行之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24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

永隆行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賣方中的一位即深圳市崇德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永隆行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聯人士：深圳市崇德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所以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僅因其與永隆行有關係；且永隆行之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有關百分比率計算少於5%，代價比率少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之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轉讓方
- (2) 本公司，作為承讓方
- (3) 楊永崇先生、李少娜女士，作為保證人

永隆行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賣方中的一位即深圳市崇德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永隆行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中的深圳市冠智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永隆行之2.69%股權。賣方均為成立於中國大陸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保證人為深圳市崇德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發布之日其持有總計約1.4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將予收購權益

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營公司收購股權。

條件及完成

收購須待賣方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營公司轉讓股權完成變更工商登記後，方告完成。倘有關轉讓股權之工商登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除非訂約各方協定延長有關期限，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隨即被解除，且無訂約方須就解除承擔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永隆行之權益將由51%增至100%。

代價

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7,240,000元。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永隆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永隆行之業務前景以及本公司過去數年就同類收購釐定代價時所採用之市盈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須以現金支付，第一筆代價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筆代價於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筆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第四筆代價於永隆行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但至遲不能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可以外幣支付上述款項，以支付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匯率中間價計算。若本公司未能在上述約定的期限支付上述款項，本公司應向賣方就逾期款項支付每日萬分之三的利息，作為違約賠償金。

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陳述與保證

賣方與保證人向本公司陳述與保證，永隆行之債權債務應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確認的《債權債務清單》為準，若存在其他債務或者或有債務，將由賣方無條件解決。

其他條款

作為由本公司支付代價之對價，賣方及保證人向本公司承諾，不得自營或協助他人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競爭之業務，倘違反此承諾，彼等同意合計向本公司支付賠償人民幣5,000,000元。(倘本公司之損失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則須向本公司作出任何進一步賠償。)

賣方及保證人均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各自之義務向本公司承擔連帶責任。賣方對保證人在本合同項下之義務及保證人對賣方在本合同項下之義務承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為兩年。

有關永隆行之資料

永隆行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汽車服務，包括汽車清洗、美容、養護、維修、改裝、噴漆及汽車配件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隆行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1,151,795元。永隆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之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243,826元、人民幣4,071,407元、人民幣4,023,601元及人民幣3,083,075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中的一位即深圳市崇德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永隆行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中的深圳市冠智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永隆行之2.69%股權。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收購將提高本集團之溢利並確保本公司更有效控制及管理永隆行之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含義

永隆行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賣方中的一位即深圳市崇德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永隆行之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交易之所以屬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下述的關聯人士：深圳市崇德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所以成為本公司關聯人士，僅因其與永隆行有關係；且永隆行之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有關百分比率計算少於5%，代價比率少於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之規定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汽車連鎖服務網絡，採取垂直從向一體化的企業營運模式，包含創新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品牌建設、銷售渠道擴張、商品零售和服務。

釋義

於本公司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日期」	指	永隆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發布日期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37,24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之聯營公司轉讓之永隆行合計49%之股權，其中46.31%及2.69%將分別由深圳市崇德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冠智達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就買賣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筆代價」	指	代價中之人民幣5,000,000元
「第四筆代價」	指	代價中之人民幣7,240,000元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楊永崇先生及李少娜女士，深圳市崇德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債權債務清單》」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附件，載明永隆行之所有債權債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二筆款項」	指	代價中之人民幣15,000,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筆款項」	指	代價中之人民幣10,000,000元
「賣方」	指	深圳市崇德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冠智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隆行46.31%及2.69%之股權
「永隆行」	指	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洪偉弼、吳冠宏、洪瑛蓮、陸元成、張瑞展、Edward B. MATTHEW及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ii)非執行董事羅小平、許明全及張安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及汪啟茂。